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廖月菁

相 對 人 方玫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0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260,126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615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5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615號民事判決，已依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0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